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宇婕（原名李秀琴）

生前籍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緝字第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宇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0年4月1日先以假名「李穎潔」、假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、假生日61年12月11日等名義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告訴人鍋之神有限公司（下逕稱鍋之神公司）應徵擔任會計乙職，成為鍋之神公司會計後，負責收支鍋之神公司款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利用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8月5日止，負責經手鍋之神公司財務，收取負責人郭其松交付其店內帳款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5482元，未依負責人郭其松指示用以支付附表所示廠商貨款、員工薪資等費用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用於償還先前所積欠私人債務之用。嗣於100年8月5日向鍋之神公司佯稱身體不適需開刀治療為由請假後即逃逸無蹤，鍋之神公司之負責人郭其松於100年8月8日起經廠商催繳貨款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亡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於103年8月8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因傳喚、拘提
04 無著，經本院於104年1月9日發布通緝，嗣被告於114年11月
05 12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8
06 月8日新北檢榮育103偵緝565字第3614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
07 期章戳印、本院104年1月9日通緝書、被告之個人除戶資料
08 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
09 辯論為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4 法 官 簡方毅

15 法 官 吳丁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李承歡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